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志 銘

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， 補 提 「 騏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名 義 出 具 之 薪 資 證 明 」 ， 並 預 納 更 生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0,000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正 暨 預 納 ， 即 駁 回 更 生 之 聲 請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 政 良